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新聞稿

發稿日期：110年7月8日

發稿人：主任檢察官陳怡利

聯絡電話：(08)7535211 轉 5203 編號：1100708-34

屏檢偵查終結屏東縣警局某隊長涉嫌貪瀆案件

一、偵結情形：

本署日前接獲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下稱廉政署南調組）情資指出，屏東縣政府警察局（下稱縣警局）某隊長即被告邱00涉嫌貪瀆案件，檢察長旋指派檢察官李仲仁成立專案小組調查蒐證，並於民國110年3月18日上午指揮南調組對被告實施行動蒐證，於同日12時20分許在縣警局中庭停車場逮捕被告，並查扣相關證物及現金後，於翌日（19日）向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下稱屏東地院）聲請羈押被告禁見經核准。經承辦檢察官指揮南調組、內政部警政署政風室及縣警局督察科等共同偵辦，縝密詳實調查後，本案業於110年7月6日偵查終結，於今日（8日）移審，認被告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嫌而提起公訴。

二、本案起訴犯罪事實略以：

- （一）邱00現職為縣警局某隊長，其於107年11月間擔任縣警局00分局偵查隊副隊長之期間，受理甲男（另為職權不起訴處分）檢舉107年度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之A候選人賄選案件，知悉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經提起公訴者，可依「鼓勵檢舉賄選要點」請領檢舉獎金。邱00竟基於職務上行為要求、期約及收受賄賂之犯意，於108年9月10日某時，在甲男住處前利用將請領檢舉獎金之切結書及相關文件予甲男簽署之際，向甲男表示欲索取檢舉獎金之2成，作為其協助甲男請領賄選檢舉獎金等職務上行為之對價，甲男考量恐遭曝光檢舉人身份及順利請領賄選案件之檢舉獎金，乃基於不

違背職務上行為期約、交付賄賂之犯意而當場應允之，雙方期約上開賄選案件檢舉獎金之2成作為賄賂款項。

(二) 嗣邱00於109年8月間調任縣警局某隊長職務後，於110年3月12日以通訊軟體LINE通知甲男，表示新臺幣(下同)80萬元之檢舉獎金已核撥，雙方議定於110年3月18日8時30分，在邱00位於屏東縣竹0鄉住處碰面，邱00駕車搭載甲男先前往屏縣警局，途中雙方再次確認以檢舉獎金之2成作為賄賂款項，渠等抵達縣警局後，邱00改駕駛縣警局偵防車搭載甲男，先於同日9時58分許至本署領取賄選案件檢舉獎金80萬元之「臺灣銀行支票」後，旋於同日10時49分許，搭載甲男至臺灣銀行00分行，甲男臨櫃兌領該支票後，於同日11時39分許在搭乘上開偵防車返回住處途中，將16萬元之賄款置入牛皮紙信封內並置於該偵防車中央扶手區。

(三) 嗣甲男於其住處下車後，邱00未停留或前往其他處所，直接駕駛偵防車返回縣警局，因南調組廉政官已接獲情資並沿途跟蒐邱00所駕駛偵防車，為免車行過程中攔查致生危險，終於同日12時19分許，邱00駕駛偵防車抵達縣警局停車場後，廉政官立即趨前表明身分欲攔查，邱00見狀旋即將裝有16萬元賄賂款項之牛皮紙信封置入所穿著褲子右前口袋內，開啟駕駛座車門下車後立即往縣警局外奔跑，廉政官見狀追躡在後，經在場縣警局人員協助圍捕下，另會同縣警局督察科人員，以現行犯逮捕邱00，並當場自其身上查扣16萬元現金賄款。

三、求刑及沒收部分：

被告邱00於偵查中坦認有職務上行為收受16萬元賄款之犯行，並提出查扣在案，顯有懊悔之意，若其於法院審理終結前，仍坦認犯行，請依貪污治罪條例第8條第2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另自其身上查扣之16萬元賄賂款項，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之。